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本级2014-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老虎山片区、人民厂片区项目专项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HCCT202320823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有效报价：0<报价<300000.00元为有效报价，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合同范本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城乡集团）的子公司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城投）关于河池市本级2014-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老虎山片区、人民厂片区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以及棚改工程项目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审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2.审核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相关资料申报情况；

3.根据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对征迁补偿资金发放的真实合规情况进行核实（需进行入户调查，抽查率达60%以上）。

4.审查棚户区改造项目目标责任书内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5.棚改项目涉及到的征收拆迁项目拆迁费用、工作经费、不可预见费使用等方面进行审计。

6.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结余资金去向的情况进行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督促河池城投、河池市金城江区征拆办、河池市土储中心等与棚改项目相关单位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以保证审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将知悉的可能对审计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2．河池城投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以及相关棚改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审计清查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2023年8月31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甲方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的责任。

8. 甲方应当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审计，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业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执业怀疑。

3．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河池城投在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审计清查相关规定编制资料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以及棚改项目相关单位予以保密：

（1）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2023年 月 日中标通知书，本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乙方银行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1. 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甲方按照签订的合同金额预付30%的审计服务费；在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审计服务费；待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合同金额30%的服务费。每次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剩余审计费用，并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3日内支付。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伍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4、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和乙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名称：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547000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税号人识别号：91451200MAA7AT2H7Q | 税号： |
| 日 期：2023年 月 日 | |